

香港性教育促進會在二〇〇二年九月把以下立場傳送至保安局：

香港性教育促進會

對「防止兒童色情物品的立法建議」的立場

作為一個性教育工作團體，我們對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草案立場如下：

- 1 · 對於“不雅地描劃不足16歲或看似不足16歲的人”，此句用詞含糊，太過主觀、存在灰色地帶。何謂看似16歲的人，不能清晰界定，會做成執法困難，引起不必要之訴訟、爭論，誣告和製作人的無所適從。外國電影如「一枝樹梨花壓海棠」、「羅蜜歐與茱麗葉」，及港產片「靚妹仔」、「神鵰俠侶之小龍女」或電腦生成圖像的作品均以看似不足16歲之人主演，而更附有裸露情節，況且現今影藝人年輕化，尤以日本鄰近國家、本地如Twins、謝霆鋒等，均有可能在不知情下墮入法網中，再也不能參與有性描述的內容，令色情與藝術間很難作出取捨，防礙創作自由，而對兒童亦並不見得有何保護作用。
- 2 · 對於“貯存於電腦磁碟...影片、...資料...”也屬有罪，會令擁有或管有者不知不覺便負上法律責任，是防礙個人自由。
- 3 · 此法律會使更多人利用含糊不清條文去恐嚇、勒索他人，如強姦、非禮、性騷擾罪一樣，在政治上可給對手多一個誣衊的機會。這情況在西方國家競選上已常有發生，最近在本港戀童癖事件上亦有神職人員蒙上未被証實之性侵犯兒童之冤。我們如何還這些人清白？這世界上並沒有清者自清這回事，我們的「道德」社會通常會戴上有色眼鏡去判定他人。
- 4 · 至於說立例可以“具足夠阻嚇力...以防止和阻遏戀童活動蔓延”的機會，是對戀童癖無知的說法。其實醫學上戀童癖是精神病的一種，並不會因社會立法而減少。戀童癖者亦不一定性侵犯兒童（即如異性戀者不一定強姦異性），他們很多只要求與對象作心靈或身體上有互相參與的性娛悅，而兒童色情媒體可增加還是減少兒童性侵犯亦未有定論。所以，如此毫無根據的立法，只會增加社會對戀童者的誤解及無理恐懼，認定此等人有暴力侵犯的性傾向。

我們建議如下：

- 1．法律基本上是為保障人權與自由而設。兒童本身有先天的膽怯與不善詞令去表達自己，所以在世界性學會宣言中，就訂明了兒童也需有性權利，草案是剝削了他們知性的權益。我們堅決反對任何性侵犯兒童的行為，但是，保護他們不受性侵犯，應着手於兒童性教育，教導兒童認識自己身體各部位，消除怯懦心理從而學懂保護自己，包括能清楚自由地表達自己的性需要或不需要及描述受性侵犯的正確過程，而不是倒過來去立法令兒童感到對性更缺乏接觸和更羞恥，因而難於啓齒，成為他們的一種禁忌與束縛，加重他們的童年陰影。
- 2．草案將兒童色情刑事化，加重性道德枷鎖，收緊思想與性傾向自由，防礙創作與藝術空間。我們提議，現有條例，如電影檢查條例、電視條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保護未成年人仕條例等，只需略加修訂，已可足以保護兒童不受性侵犯，不必架牀疊屋，增加法例模糊性與法院負擔。

香港性教育促進會

二〇〇二年七月

以下的信件是政府保安局局長對本會立場的回應：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謝謝貴會在本年九月六日寄來電郵，附上對《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的意見。我們已詳細考慮過貴會的意見，現特修函作出以下回應。至於條例草案的詳細內容，貴會可參考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憲報刊載的《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以及立法會網頁登載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相信貴會也知悉，條例草案第2條為“色情描劃”作出的定義，只針對視像描劃。換言之，電影、照片、電腦生成圖像等品的題材和描述均不在此列，故不屬於條例草案建議規管的範圍。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如有這類案件交由法庭審理，控方必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使法庭相信，有關描劃屬條例草案所界定的兒童色情物品，而且被描劃的人看似未滿16歲，才可證明該描劃屬兒童色情物品。英國上訴法庭在 *R v Land* 案中對“證據顯示”條文作出詮釋，並確認該項條文在無法辨認被不雅描劃的人或無法確定其年齡的情況下十分重要。因此，即控方未能證明（例如出示出生證明書）被描劃的人確實未滿16歲，若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被描劃的人

看似未滿 16 歲，則法庭亦可判被告人罪名成立。

至於管有罪行，控方必須向法庭證明，被告人對自己管有兒童色情物品一事是知情的。由此看來，貴會實不必擔心不知情者會墮入法網。事實上，被告人若確實不知道自己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可以援引條例草案第 4 條作為免責辯護。

由於香港確認了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我們必須制定法例，以保護兒童免被利用進行色情活動（包括防止兒童色情物品的出現）。關於貴會提及的個別刑事案件，希望貴會明白，該等案件並非懷疑涉及兒童色情物品的案件，並且我們不便評論個別案件。

此外，英國、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等國家已推行立法措施，打擊兒童色情物品。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我們有責任保護兒童，亦即社會上最容易受傷的一群，而著手制定法例以打擊兒童色情物品，是我們在這方面的其中一項主要措施。

我們贊同貴會認為教育及宣傳是防止兒童被利用進行色情活動的有效方法。相信貴會也知道，近年政府和非政府機構都加強了這個範疇的工作。

最後，我們要申明，貴會提及的現行法例，例如《淫褻及

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電影檢查條例》等，其目的有別於《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保護兒童免被利用進行色情活動，而貴會提及的其他條例，則著重於防止兒童和青少年人接觸不雅、淫褻和暴力物品及電影等。

保安局局長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會收到保安局的回應後，在二〇〇二年十二月發出以下補充給保安局，希望加深當局對本會立場的了解：



香港性教育促進會

Hong Kong Sex Education Association

P.O. Box 50419, Sai Ying Pun Post Office, H.K. 香港西營盤郵箱 50419 號

致保安局局長：

回應貴局就本會有關《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的立場的 回應

多謝貴局在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來函，回應本會有關兒童色情議案的意見，指出其中或未有考慮周詳之處，現謹作以下補充，增加貴局對本會立場和思考的了解，或能協助貴局在保護兒童方面作出最適當的行動方針。

1.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香港是公約成員之一，固然有其責任去保護兒童，也是值得驕傲的，但公約並無指定設立議案所提出的法例及其內容為必須及最佳的手段，這手段是最佳還是最劣，才是我們現在要

討論的地方。問題其中的一個關鍵是，相對於兒童權利，亦有更大的全人類（包括成年人）的權利，也是聯合國人權公約所強調和香港所支持的，而議案所提出的手段，無可避免損及成年人權利，包括資訊及刊物自由，那便必須小心從事，取其平衡，考慮的重點在該手段的必須性和是否有效，若非有效和必須，便是無緣無故削弱了成年人的權利，反而違反了聯合國人權公約。

2. 其他國家有類似的兒童色情法例：

其他國家做的東西不一定對，尤其是在性的政策上，因為性愚昧、禁忌、偏見和情緒主導處理性問題，是現今社會的一大通病，有時西方國家比東方尤甚，所以我們只能參考外國方法，不能倚賴或照搬，要信賴的仍是事實和理由。

3. 兒童色情法例能有效保護兒童不受性侵犯嗎？

在已實行類似法例的地方，並無證據證明兒童性侵犯少了，固然這可能只因調查上的困難，但無證據就是無證據，要支持此法案，暫時便只有靠推理。

4. 議案背後的推理：

現在就讓我們詳細審視這議案背後的推理，撮要來說，它有以下幾條思路，但其實都不成立：-

- a. 兒童色情描繪會引誘人對兒童作出侵犯，因此，禁止兒童色情描繪在市面流通，便杜絕了引誘，保護了兒童。

不成立，因為沒有證據證明兒童色情描繪會引誘人去性侵犯兒童，即如沒有證據證明成人色情刊物會引誘人去強姦或同性戀描繪會引誘人去同性戀一樣。連擁有某種物品自用的自由也要禁止，是對人權的很大剝削，在未能證明該物品的為害及定之為不合法之前，絕對做不得。戀童成因複雜，戀童者無論戀得多深也不一定侵犯兒童，正如異性戀者無論戀得多深也不一定強姦非禮異性，把兒童性侵犯怪在兒童色情物品上只是性無知造成的迷信。

- b. 即使兒童色情描繪不會引誘人對兒童作出性侵犯，製作該等描繪必須利用兒童，而兒童是無法自願和明白後果的，所以製作過程也是一種兒童性侵犯，所以，必須禁止兒童色情描繪在市面流通，方能杜絕人去做這些製作，方能保護兒童。

不成立。兒童在性活動上能否自願和明白後果是一個

很微妙的、也涉及兒童性需要及權利的問題，不能簡單地一刀切去否定，詳細請參考附上的吳敏倫的文章。但即使不談這個，議案提出要把聘用成年人假扮兒童作色情描繪者也入罪，顯然目的已不在利用兒童的問題上。另外，我們亦要考慮禁止兒童色情描繪在市面流通，是否便真的能減少此類製作。如果此類製作因犯法而變成更難得，黑市製作的利潤更大時，會否鼓勵更多人鋌而走險，兒童的處境更危險更黑暗？

- c. 要杜絕人利用兒童去做色情製作是很困難的，為了堅壁清野，必須封殺對此等刊物的市場需求，因此，要把知情存有此等物品的人也入罪。

不成立。這關乎剝削成年人權利，成年人權利不是不能剝削，但必須有極強可信的理由方可，在這裏，關鍵在剝削後是否真可得到所企求的成果。從以上 a 和 b 項可知，答案是否定的，所以此剝削並不成立，否則，立法者為了行政方便，譬如說捉開快車甚難，可以立法禁人擁有私家車，說杜絕翻板刊物甚難，可以立法禁止一切刊物等。此例一開，後患無窮。

5 · 「色情描畫」

貴函根據草案第二條解釋「色情描劃」(應為「色情描畫」)，謂不包括題材和描述，問題是兩者分別模糊不清。一份兒童與成人穿上衣服的激情擁抱接吻相片或錄影算是「色情描畫」，還是色情題材或描述？由誰來決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執行有審裁員制度，已甚不可靠，這議案卻連這個也沒有。

所以，本會仍然反對草案的提議。如果認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等條例不足以保護兒童不被利用作性商品，則現有的關乎保護兒童不被性侵犯的條例亦已足夠，不必以敏感、無效甚至可能更禍害兒童的兒童色情媒體管制來做。

香港性教育促進會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日